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成兵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注:本报告期内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费用为伍拾万元。截止目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6 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集中资源发展白酒主营业务,并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相关监管规定,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文:

第十三条(其中第一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范围:生产销售酒、生物材料及其制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范围:生产销售酒、生物材料及其制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